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H 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摘要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二座 33 楼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二座 31 楼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或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中远集团、中海集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中国远洋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远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国远洋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中海集运、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香港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中国远洋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远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中国远洋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四项交易构成：

交易一、 中国远洋将其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股权出售予中远集团；（以下简称“交易一”）

交易二、 中国远洋（通过其下属公司）向中海集运（包括其下属公司）购买 33 家集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交易二”）

交易三、 中远太平洋拟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香港；（以下简称“交易三”）

交易四、 中远太平洋拟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51%和 4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四”）

上述交易一至交易四互为条件和前提且共同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除上述交易外，中国远洋下属子公司拟以经营租赁模式向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承租其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以及集装箱，并由中海集运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远洋提供相应的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的配套服务（以下简称“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交易一至交易四共同组成，四项交易与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交易将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重组正在商议中，目前尚未落实。

##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中远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远洋将其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 股权出售予中远集团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由四项交易共同组成，四项交易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因此，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中国远洋、中散集团、佛罗伦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远洋 2014 年度净资产为 243.79 亿元，中散集团 2014 年度的净资产为 58.20 亿元，佛罗伦 2014 年度的净资产为 66.98 亿元，中散集团与佛罗伦的净资产合计 125.18 亿元，占中国远洋 2014 年度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1.35%，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目前本次交易中交易一及交易三出售资产部分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中交易一、交易三，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交易二、交易四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据此在四项交易构成共同整体且互为条件和前提下，

上述四项交易都将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及披露程序。

####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中国远洋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控股股东即为中远集团，本次交易前后中国远洋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远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交易情形。

#### 五、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

#### 六、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 （一）中散集团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第34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中散集团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34,688.84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76,807.27万元，评估减值1,757,881.57万元，减值率72.20%。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中散集团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676,807.27万元。该减值主要原因是：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中散集团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该等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反映的是历史投资成本，并不会反映有关子公司的长期以来形成的经营亏损。因此作为母公司，中散集团单户会计报表口径下的净资产实际包含大量历史亏损。从中散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看，2015年9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9,905.01万元，评估价值与之相比，实际增值率为27.72%。

## （二）佛罗伦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第 3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出售资产佛罗伦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353.13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778,448.33 万元，评估增值 664,095.20 万元，增值率 580.74%。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佛罗伦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778,448.33 万元。该增值主要原因是：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佛罗伦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中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该等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反映的是历史投资成本，并不会反映有关子公司的长期以来形成的经营盈利。因此作为母公司，佛罗伦单户会计报表口径下的净资产实际并未反映历史年度大量盈利，较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所反映的实际情况偏低。从佛罗伦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0,034.74 万元，评估价值与之相比，实际增值率为 5.19%。

## （三）中海港口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海港口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47,279.73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763,245.53 万元，评估增值 115,965.80 万元，增值率 17.92%。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中海港口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 763,245.53 万元。

## （四）33 家集运公司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拟购买的 33 家集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总额、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以及增值率结果显示如下。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 33 家集运公司的交易作价确定合计为 114,089.70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购买资产对应公司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相对账面价值增减幅度	转让股权比例	购买资产之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中通评报
1	大连集运	2,710.81	3,626.84	33.79%	100%	3,626.84	342号
2	天津集运	1,694.06	3,603.13	112.69%	100%	3,603.13	342号
3	青岛集运	2,612.53	2,024.20	-22.52%	100%	2,024.20	342号
4	上海集运	14,213.98	14,756.10	3.81%	100%	14,756.10	342号
5	厦门集运	1,832.90	2,351.40	28.29%	100%	2,351.40	342号
6	广州集运	-990.74	2,744.75	377.04%	100%	2,744.75	342号
7	深圳集运	3,839.32	3,858.39	0.50%	100%	3,858.39	342号
8	海南集运	1,811.34	2,334.47	28.88%	100%	2,334.47	342号
9	营口集运	1,926.66	2,022.12	4.95%	10%	202.21	342号
10	秦皇岛集运	449.12	449.07	-0.01%	10%	44.91	342号
11	连云港集运	-190.19	-169.68	10.78%	10%	0.00	342号
12	龙口集运	100.29	100.80	0.51%	10%	10.08	342号
13	浙江集运	2,307.37	2,377.86	3.05%	45%	1,070.04	342号
14	江苏集运	778.85	777.59	-0.16%	45%	349.92	342号
15	泉州集运	604.60	607.92	0.55%	10%	60.79	342号
16	福州集运	670.15	671.07	0.14%	10%	67.11	342号
17	汕头集运	1,410.13	1,410.70	0.04%	10%	141.07	342号
18	中山集运	275.32	281.79	2.35%	10%	28.18	342号
19	防城港集运	1,202.48	1,203.38	0.07%	10%	120.34	342号
20	湛江集运	977.56	978.66	0.11%	10%	97.87	342号
21	江门集运	314.61	314.60	0.00%	10%	31.46	342号
22	东莞集运	307.03	315.07	2.62%	10%	31.51	342号
23	大连信息	485.63	487.26	0.34%	100%	487.26	343号
24	浦海航运	48,784.39	36,713.84	-24.74%	98.20%	36,052.99	345号
25	洋浦冷藏	1,212.94	1,968.68	62.31%	100%	1,968.68	347号
26	大连万捷	6,885.50	10,492.81	52.39%	50%	5,246.41	348号
27	锦州集铁	511.70	518.13	1.26%	45%	233.16	349号
28	深圳代理	1,497.47	1,517.41	1.33%	100%	1,517.41	352号
29	鞍钢汽运	27,217.70	34,997.99	28.59%	20.07%	7,024.10	350号
30	深圳五洲物流	849.95	905.16	6.50%	100%	905.16	355号
31	五洲航运	11,770.17	12,429.13	5.60%	100%	12,429.13	353号
32	鑫海航运	13,909.50	13,928.62	0.14%	51%	7,103.60	346号
33	香港代理	3,505.83	3,567.06	1.75%	100%	3,567.06	351号
	<b>合计</b>	-	-	-	-	<b>114,089.70</b>	

## 七、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均以现金交易，不会对中国远洋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二)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阅字[2015]02170003号《备考审阅报告》、中国远洋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1,566,027.70	15,249,480.16	11,341,333.95
负债总额	7,850,138.27	10,849,948.99	7,653,820.81	10,586,243.63
所有者权益	3,715,889.44	4,399,531.17	3,687,513.14	4,295,79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93,319.33	2,447,120.90	1,879,235.32	2,437,916.22
营业总收入	4,699,761.98	4,410,824.21	6,710,588.50	6,437,445.62
营业利润	-16,086.19	-215,220.72	195,302.44	1,429.39

利润总额	130,684.03	154,810.00	174,393.71	50,72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13	18,821.88	184,184.30	36,25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33,633.19	-381,447.00	205,093.03	-138,2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8	0.180	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373	0.201	-0.135

注：备考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为假设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自此时起中散集团和佛罗伦不在中国远洋的合并范围内，而中海港口与 33 家集运公司则被纳入中国远洋合并范围。该假设没有考虑交易对价、交易成本和相关税费的影响，因此备考财务报告的数据与实际交易完成后的数据之间将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 2014 年各项利润指标均有较大提升，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3.63 亿元上升至 18.4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由亏损 13.82 亿元变为盈利 20.51 亿元。从当期情况看，中国远洋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1.88 亿元下降至 0.50 亿元，主要原因是中散集团同期取得近 24 亿元政府补贴，使其利润总额与净利润扭亏为盈，同时佛罗伦于 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49 亿元，因此置出中散集团与佛罗伦后上市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中国远洋 2015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由亏损 38.14 亿元减少至亏损 13.00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改善，亏损显著收窄。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是母公司中远集团核心产业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中远集团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上市平台。与整合前相比，基于从“产品思维”到“客户思维”以及业务架构从多元化到专业化的考虑，中国远洋的战略定位将实现从“综合性航运服务”到“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转变。

本次交易前，中国远洋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干散货航运、码头和集装箱

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中海集运购买大连集运等 33 家集运公司股权并租赁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同时通过中国远洋下属子公司中远太平洋从中海集运、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香港控股购买中海港口 100%的股权，使上市公司将专注于集装箱运输与码头投资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将中散集团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远集团，从而剥离了上市公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从而实现进行专业化运营。出售中散集团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干散货市场走势持续低迷，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干散货运输业务面临严峻挑战；经营干散货运输业务的中散集团利润率水平较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剥离干散货运输业务至集团层面进行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集中精力实施业务转型，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使中国远洋成为以集装箱航运服务链为核心的全球第四大集装箱班轮公司和以吞吐量计全球第二大码头运营商。对于集装箱航运业务板块，由于中国远洋和中海集运的集装箱业务有较多相似之处，本次交易将对集运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通过租赁和收购双管齐下的方式，上市公司得以有效整合两大集团的集运资产，扩充船队和集运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大幅缩小与世界前三大航运公司的差距，并在运力和航线支持上实现全面增长。对于码头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码头网络得到扩张，遍布中国五大港口群及海外枢纽港，且实现沿海省份全覆盖，从而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码头业务的竞争力，并使新的集运业务板块和新的码头业务板块之间发挥出重要的协同效应。

## 八、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中国远洋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远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国远洋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 **2、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 **(1) 中海集运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运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海集运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 **(2) 中远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0日，中远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中散集团100%股权。

### **(3) 中海香港控股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0日，中海香港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51%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 **(4) 中海集运香港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0日，中海集运香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五洲航运、香港代理、深圳五洲物流、深圳代理出售予中国远洋相关下属公司。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除中散集团股权出售外）尚需取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4、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5、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6、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交易标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其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

7、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在上述程序完毕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 九、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监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远集团 中海集运 中海香港控股 中海集运香港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远洋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远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中海集运 中海香港控股 中海集运香港</p>	<p>资产完整性承诺</p>	<p>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为争议对象的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p> <p>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标的公司已缴足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中远集团</p>	<p>避免同业竞争</p>	<p>1、 在中远集团直接或间接对中国远洋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中远集团及中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中远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中国远洋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2、 如中远集团及中远集团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国远洋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中国远洋发生利益冲突，中远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中远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将中远集团和中远集团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中国远洋。</p> <p>3、 中远集团不会利用从中国远洋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中国远洋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p> <p>4、 若因中远集团及中远集团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远洋权益受到损害的，中远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中远集团</p>	<p>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p>	<p>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国远洋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国远洋经营决策，损害中国远洋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国远洋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p>

## 十、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视为整体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 （四）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为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年1-9月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基本每股净收益	0.005	0.018	-0.013
扣非后基本每股净收益	-0.131	-0.373	0.242
项目	2014年		变动
	交易后	交易前	
基本每股净收益	0.180	0.035	0.145
扣非后每股净收益	0.201	-0.135	0.336

注：

1. 基本每股净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2. 扣非后每股净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股本

## 1、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远洋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5 元/股、0.018 元/股。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0 元/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5 元/股，较之交易前每股收益下降 0.013 元/股，从而摊薄了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 2、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中散集团于 2015 年 1-9 月获得近 24 亿元的政府补贴，从而使利润总额与净利润指标扭亏为盈，同时佛罗伦在此期间实现净利润 4.49 亿元。由此，中散集团与佛罗伦的置出降低了相关利润指标。事实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中国远洋 2015 年 1-9 月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在交易后增加了 24.78 亿元，上述中散集团的政府补贴是使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主要因素。对比扣非后每股净收益指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实现的扣非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201 元/股、-0.131 元/每股，比交易前同期-0.135 元/股、-0.373 元/股均有明显改善。

综上，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扣非后每股收益的亏损有一定收窄作用。若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能有效进行业务整合，利用规模优势，发挥协同效益，将相应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因此，从目前及长远发展角度看，本次重组有利于未来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提升。

## 3、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快推动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 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本次交易旨在使上市公司集中精力发展集运及码头两大主营业务，实现业务多元化向专业化的聚焦，扩大运营规模，

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速动比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

(2) 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提升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通过航线整合与航运结构优化，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节省成本，尽可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 十一、 股权激励方案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议案十四、关于授权管理层研究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为积极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使中国远洋核心人员更紧密地与股东、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中国远洋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中国远洋董事会决定授权管理层研究股权激励方案，配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好人员方面的相关工作。公司管理层应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尽快将方案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自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各交易标的公司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以及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均由出售方承担。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可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合并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 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除中散集团股权出售外）尚需取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4、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5、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6、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交易标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其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7、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顺利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 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地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交易一至交易四共同组成，四项交易与集装箱以及租船交易将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因此，增加了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各自诉求或最新的监管要求不断调整、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三、 股权转让的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多家公司的股权转让，部分标的公司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中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进行了限制性约定。这些公司的股权转让需得到贷款人的同意或需要提前告知贷款人。如果相关贷款人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则可能导致一定的违约风险。重组各方将积极争取相关贷款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然而能否取得全部相关贷款人的同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相应违约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为中散集团、佛罗伦、中海港口及集运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需要履行提前告知贷款人义务所涉及的债权的月末总余额为人民币 307,017.60 万元，标的公司需要取得贷款人同意所涉及的债权的月末总余额为人民币 2,064,940.06 万元。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标的公司已按照相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所涉及的相关贷款人进行了沟通。对于需要履行提前告知贷款人义务的，标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向全部的贷款人发出了通知函，并已 100% 履行完毕提前通知义务。对于需要取得贷款人同意的，标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向相关贷款人发出了贷款人同意函文本，相关贷款人同意函尚待贷款人

履行完毕其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出具，由于距离发出相关贷款人同意函文本的时间较短，截至目前尚未收到贷款人出具的同意函，公司及各标的公司正在积极跟进。

### （一）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的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分别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

集装箱航运公司在运价、航班次数、转运时间、港口的覆盖范围、服务可靠性、可利用的集装箱、陆上运输服务、客户服务的质量、增值服务和其它客户要求等方面面临竞争，可能导致运价降低。此外，国际集装箱航运企业纷纷追求船舶大型化，在船舶科技和信息设备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在全球加强销售和客户服务网络的建设，可能在船型结构、服务能力、信息系统、管理效率和分销网络等多方面对本公司形成挑战。

随着全球贸易额和货物运输量的迅速增长，全球尤其是中国的码头行业蓬勃发展，投资力度加大。目前上海、深圳、天津等我国具有战略位置的贸易港口都兴建了集装箱码头，已投入运营的码头也在不断通过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提升码头吞吐能力。如果码头吞吐能力超过该地区港口的货物进出量，则将出现能力过剩从而产生码头间过度竞争的局面。

### （二）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 10 月份公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 3.1%，比 2014 年 3.4% 的增速低 0.3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 7 月“世界经济展望最新预测”的预测值低 0.2 个百分点。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前景依然不均衡。

2015 年前三季度中国 GDP 增速回落至 6.9%，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 17.87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下降 7.9%。根据世界银行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预测，2015-2020 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率为 7%，中国经济结束高速增长，进入“新常态”。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航运业正呈现深度调整及转型发展的格局

，区域市场与新兴市场的重要性提高。

### **（三）远洋船舶的经营风险**

远洋船舶的营运存在固有的风险，包括海洋灾害、环境事故、货物及财产损失或损害、不利的天气条件、机械故障和海盗行为等。这样的事件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人身伤害、财产或环境损害、交货延迟、终止租船合同、政府罚款以及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和客户的普遍关系。倘若本公司的船舶发生重大事故，可能损害本公司作为一个安全可靠的船只的所有者的声誉，提请投资者关注。

## **四、 内部整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同时涉及多家公司的出售以及购买，需要进行大量资产、业务及人员的重组整合。如果整合措施使用不当或整合时间过长，可能会对中国远洋的业务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请注意相关风险。

## **五、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重组后本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重组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六、 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



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本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货币，汇率的变动也将对公司部分业务收益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七、 评估或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各项标的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进行的，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声明 .....	2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4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6
五、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	6
六、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	6
七、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	9
八、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1
九、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3
十、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5
十一、    股权激励方案 .....	18
十二、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8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	19
重大风险提示.....	20
一、    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	20
二、    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20
三、    股权转让的违约风险 .....	21
四、    内部整合的风险 .....	23
五、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	23
六、    汇率波动的风险 .....	23
七、    评估或估值风险 .....	24
目录.....	25
释义.....	2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3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35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37
三、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39
四、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41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7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7
七、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48
八、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9

## 释义

在本报告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中国远洋、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有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佛罗伦	指	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中散集团	指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散运	指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青岛远洋	指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远洋	指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航运	指	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矿运	指	中国矿运有限公司
中海港口	指	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码头	指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	指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泛亚公司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大连中货	指	大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远集运香港公司	指	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太平洋	指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中海香港控股	指	CHINASHIPPING（HONGKONG） HOLDINGSCO.,LIMITED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香港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大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天津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
青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
上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
广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
深圳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海南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
大连信息	指	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浦海航运	指	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
洋浦冷藏	指	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大连万捷	指	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锦州集铁	指	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
鞍钢汽运	指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鑫海航运	指	GOLDENSEASHIPPINGPTE.LTD.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代理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五洲物流	指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
五洲航运	指	Universal Shipping（Asia）Company Limited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营口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
秦皇岛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
连云港集运	指	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龙口集运	指	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集运	指	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集运	指	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福州集运	指	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汕头集运	指	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山集运	指	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防城港集运	指	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湛江集运	指	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江门集运	指	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集运	指	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3 家集运公司	指	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深圳集运、海南集运、大连信息、洋浦冷藏、浦海航运、大连万捷、锦州集铁、鞍钢汽运、鑫海航运、营口集运、秦皇岛集运、连云港集运、龙口集运、浙江集运、江苏集运、泉州集运、福州集运、汕头集运、中山集运、防城港集运、湛江集运、江门集运、东莞集运、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五洲航运、香港代理
22 家集运网络公司	指	大连集运、天津集运、青岛集运、上海集运、厦门集运、广州集运、深圳集运、海南集运、营口集运、秦皇岛集运、连

		云港集运、龙口集运、浙江集运、江苏集运、泉州集运、福州集运、汕头集运、中山集运、防城港集运、湛江集运、江门集运、东莞集运
11 家集运业务配套资产公司		大连信息、洋浦冷藏、浦海航运、大连万捷、锦州集铁、鞍钢汽运、鑫海航运、深圳代理、深圳五洲物流、五洲航运、香港代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p>交易一、 本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股权出售予中远集团；</p> <p>交易二、 本公司下属中远太平洋拟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运香港；</p> <p>交易三、 中远太平洋拟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51%和 49%股权；</p> <p>交易四、 本公司（通过其下属公司）向中海集运（包括其下属公司）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p> <p>以上四项交易的合称。</p>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香港法律	指	适用的香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及香港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b>二、专业释义</b>		
BDI	指	<b>Baltic Dry Index</b> (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 的简称, 是由若干条典型干散货航线根据各自在航运市场上的重要程度和所占比重构成的综合性指数, 该指数是目前世界上衡量国际干散货海运租金

		水平的权威指数
COA	指	<b>Contract of Affreightment</b> （海上货物运输总合同）的简称，又称包运合同或货运数量合同，是指承运人负责将一定数量的货物，在约定的时期内，分批经海路由一港运至另一港，而由托运人（收货人）支付运费的合同
TEU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 <b>20 英尺</b> 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 <b>20 英尺长, 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b> 的集装箱（ <b>1 英尺=0.3048 米, 1 英寸=2.54 厘米</b>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世界经济保持有限的复苏及弱增长态势，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

航运业与国际经济和贸易发展的直接关联性非常显著，并受其驱动及制约。近几年，世界经济总体上仍然处在深度调整中，根据德鲁里的数据，2015 年全球经济增长为 3.1%，海运量增长 2.2%。根据 EIU（经济学人智库）的数据，全球贸易总量增长 2.2%，世界经济保持有限的复苏及弱增长的态势。世界贸易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从全球化向全球化与区域化并行的格局转变。

2015 年前三季度中国 GDP 增速回落至 6.9%，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 17.87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下降 7.9%。根据世界银行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预测，2015-2020 年中国经济年均增长率为 7%，中国经济结束高速增长，进入“新常态”。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航运业正呈现深度调整及转型发展的格局，区域市场与新兴市场的重要性提高。

### （二）集运业务、码头、干散货运输业务面临着不同的市场背景

#### 1、集运业务面临着挑战和机遇

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欧美经济复苏缓慢，全球集装箱航运市场因供过于求导致运价水平持续低迷。2015 年前三季度，集装箱航运市场总体需求不振，货量增长乏力，亚欧航线、新兴市场相关的南北航线等市场尤其明显，只有跨太平洋航线等少数航线货量平稳增长。加上亚欧线大船上线的压力，导致运价走低。前三季度，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均值为 918 点，同比下跌 16.7%。在可预见的未来，供过于求的情况还将持续，但供需差距会逐步缩小。

船舶大型化虽然带来市场供给增加，但新技术带来环保、节能和单位成本下降，可以更好地服务客户，降低客户的物流成本。船舶大型化的趋势促使班轮公

司不断优化运力结构、完善区域支线网络，也促进了枢纽港码头操作能力的提升。

船公司间的联盟多发生在行业低迷期，其本质是联盟能够创造帕累托改进，成员公司可增收节支。加上船舶大型化之后，班轮公司因受到揽货能力的限制，为提升装载率及更好地控制成本结成联盟，通过互换舱位、共同投船等方式，实现船型、航线资源配置的合理优化，集中体现在服务的覆盖面、频率和交货期的优势，缩短航程，提升运营效率。2015年起，四大联盟（2M，G6，CKYHE，O3）格局基本形成，占到全球运力的80%左右。

行业整合则已成为集装箱班轮业发展的常态，是实现规模效应、提升竞争力的有效手段。2014年，Hapag-Lloyd（赫伯罗特）与CSAV（南美轮船）合并，成为全球第四大集装箱班轮公司。

## 2、码头业务同样机遇与挑战并存

码头行业与国际经济和贸易发展的直接关联性非常显著，并受其驱动及制约。尽管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受惠于全球化发展、区域合作，码头行业仍有望实现稳健增长，亚洲仍是增速最快的地区。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实力快速增长，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集装箱化率的进一步提升，预计中国集装箱吞吐量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码头行业区域差异也较为显著，亚洲和拉美港口供给不足（港口利用率均为60%以上），而欧洲和北美则面临供给过剩的窘境。码头运营商与各类投资者的合作也日益增多。技术上，船舶大型化需要在深水码头建设、岸吊与堆场容量上进行投入，带动投资需求，促进运营效率优化，并推动绿色环保港口的建设。全球性码头运营商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加，掌控了全球港口大约一半的供给，规模化以及全球网络化布局也成为码头运营商有效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近年随着航运公司建立联盟，沿着东西向航线的转运港格局也将改变，各码头面临货量不断集中的挑战，与主要航运公司及联盟的战略合作和全球化协同日趋重要。

## 3、干散货运输业务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正经历结构性调整，导致以铁矿石为主的大宗商品进

口需求增长放缓，中国煤炭进口出现负增长，大宗商品牛市周期已经结束。需求疲弱导致干散货市场持续低迷，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干散货航运企业面临严峻挑战。

2015 年以来，国际干散货市场持续在历史低位徘徊，形势异常严峻。前三个季度，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均值为 744 点，同比下跌 32.4%。2016 年，国际干散货市场低位运行的“新常态”仍难以明显改观。

### （三）中国远洋重组的迫切性

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同时为了紧抓中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历史机遇，中远集团从自身改革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为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业务重组，实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目标，实施此次重组。

中国远洋和中海集运的集装箱运输业务有较多相似性，亦有多年合作基础。此次重组，可以优化在集装箱运输业务与码头业务领域的资源配置，实现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竞争力。

新的经济形势下，客户需求的升级催生了集装箱运输产业升级的要求，未来中国远洋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实现从“产品思维”到“用户思维”的转变，并以此促进商业模式的整体优化与创新，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全程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为客户和合作伙伴创造价值。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国远洋进行本次重组旨在顺应集装箱运输业务全球整合的趋势，以及码头业务的规模化、全球网络化以及集运/码头联动的趋势，通过整合中国远洋和中海集运的集运和码头业务，打造全球第一梯队的集装箱运输和码头服务提供商，实现从“综合性航运服务”到“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战略定位变化，并通过不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强有力提升中国远洋的综合竞争力，优化产业和资本配置，改善公司的盈利表现，有效提升

公司长期价值，为股东创造长期更大回报。本次重组也符合并会有力促进国家打造强大的海洋运输业及建设海洋强国的整体战略目标。

中国远洋将围绕着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业务规模增长、全球化、以及增强稳定性/抗周期性四个战略维度，全面推进战略目标落地及实施，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 **（一）提升盈利能力**

集运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集运业务船队和业务布局提高资产利用率，通过船舶升级、联盟合作、优化航线布局、削减亏损货流等措施降低成本。码头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规模化和全球化码头网络布局来优化运营和管理，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密切关注优质投资机会，创新参股码头投资的途径，提升回报率。

通过充分发挥集运业务整合的协同效应，码头业务整合的协同效应，以及集运业务和码头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使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另外本次交易通过剥离长期拖累公司盈利能力的干散货运输业务，聚焦新的业务组合和战略定位，提升盈利表现。

### **（二）促进业务规模增长**

通过本次重组整合，本公司将显著扩大海运船队规模，直接跻身于全球第四大集运船队（仅与目前的第三位有微小差距），以更充足的总体运力部署、更为合理的运营网络搭建、更为全面的地理覆盖、更为灵活的全球运力调控，来实现对全球客户的全方位集运服务的更好保障。同时以更大规模的船队力量带动国际枢纽港战略的实现，推进码头业务的成长，实现运输线路与码头布局的战略呼应，有效提升公司在海运服务上的整体实力，加强对核心运输资源和通道的控制力保障力。

### **（三）加强全球化网络建设**

重组后本公司将把握国际航运市场转型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和优化全球化网络建设，加强第三国市场的开发，扩大全球市场份额。着力统一布局海外投资，避免资源浪费，提高投资效率；制定统一的海内外市场拓展战略，集中力量在国内外竞争中获得更加有力的地位。

### **（四）增强业务稳定性、抗周期性能力**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将通过充分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和全球化布局，集运业务和码头业务联动并进，沿着价值链适当拓展延伸，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有效抵御不同业务各自的周期性/地域性，大幅提高业务稳定性。

## **三、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中国远洋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国远洋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 **2、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 **（1）中海集运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运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中海集运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 中远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0日，中远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中散集团100%股权。

(3) 中海香港控股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0日，中海香港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海港口51%股权出售予中远太平洋。

(4) 中海集运香港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10日，中海集运香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五洲航运、香港代理、深圳五洲物流、深圳代理出售予中国远洋相关下属公司。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远洋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除中散集团股权出售外）尚需取得中海集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适当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4、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 5、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6、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交易标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其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
- 7、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在上述程序完毕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 四、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四项交易构成：

##### （一）出售中散集团 100%股权

###### （1） 交易双方

中远集团作为收购方，中国远洋作为出售方。

###### （2） 交易标的

中散集团 100%股权。

###### （3） 转让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676,807.27 万元（评估值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准），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转让的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676,807.27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同时，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中国远洋有权对中散集团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转让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 （4）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远集团在本次出售干散货资产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以人民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国远洋支付。

(5) 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专项审计日的期间(即过渡期期间)，中散集团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国远洋享有，中远集团应以等额现金向中国远洋支付；中散集团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国远洋承担，中国远洋应以等额现金向中远集团补足。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应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后确定。

(二) 购买大连集运等 33 家集运公司股权

(1) 交易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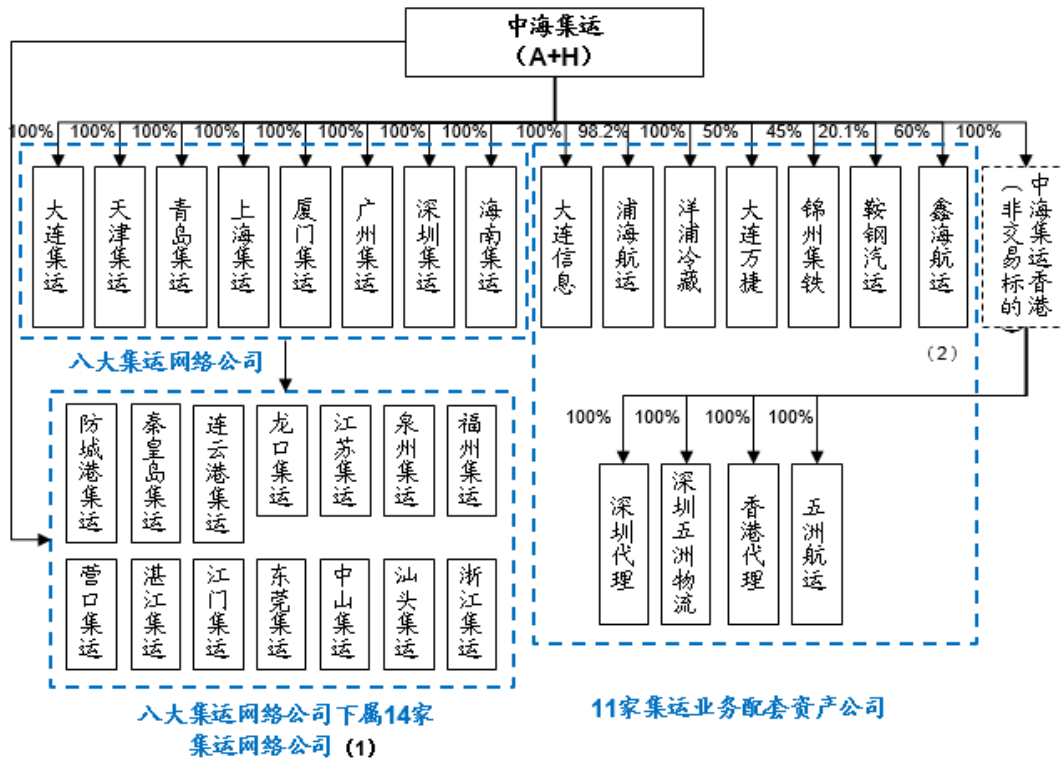
中国远洋下属公司作为收购方，中海集运作为出售方。

(2) 交易标的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b>第一部分：境内收购</b>		
<b>收购主体：中远集运</b>		
1.	大连集运	100%
2.	天津集运	100%
3.	青岛集运	100%
4.	上海集运	100%
5.	厦门集运	100%
6.	广州集运	100%
7.	深圳集运	100%
8.	海南集运	100%
9.	营口集运	10%
10.	秦皇岛集运	10%
11.	连云港集运	10%
12.	龙口集运	10%
13.	浙江集运	45%
14.	江苏集运	45%
15.	泉州集运	10%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16.	福州集运	10%
17.	汕头集运	10%
18.	中山集运	10%
19.	防城港集运	10%
20.	湛江集运	10%
21.	江门集运	10%
22.	东莞集运	10%
23.	洋浦冷藏	100%
24.	大连信息	100%
25.	深圳代理	100%
<b>收购主体：泛亚公司</b>		
26.	深圳五洲物流	100%
27.	浦海航运	98.2%
<b>收购主体：大连中货</b>		
28.	大连万捷	50%
29.	锦州集铁	45%
30.	鞍钢汽运	20.07%
<b>第二部分：境外收购</b>		
<b>收购主体：泛亚公司（境外公司）</b>		
31.	五洲航运	100%
<b>收购主体：中远集运（境内公司）</b>		
32.	鑫海航运	51%
<b>收购主体：中海集运香港（境外公司）</b>		
33.	香港代理	100%

上述 33 家集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上述 14 家代理公司除八大集运代理公司持有的股权外，均由中海集运持有少数股权。

（2）：中海集运持有鑫海航运 60% 的股权，拟将其中 51% 转让至中远集运，另外 9% 股权转让给鑫海航运的 40% 股东中海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鑫海航运股权 51% 由中远集运持有，49% 由中海东南亚持有。上述安排是在交易相关方从保证业务整合的前提出发，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后协商一致的结果。由于鑫海航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中远集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业务整合安排造成重大影响。

### （3） 转让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111,248.25 万元（评估值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准），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转让的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11,248.25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同时，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中海集运有权对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转让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 （4）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国远洋及其指定的上述承接主体在本次 33 家股权出售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以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海集运支付。

## 5、 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交割专项审计日的期间（即过渡期期间），交易标的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中海集运享有，中国远洋应以等额现金向中海集运补足；交易标的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中海集运承担，中海集运应以等额现金向中国远洋返还。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具体金额应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后确定。

### （三）出售佛罗伦 100%股权

#### （1） 交易双方

中海集运香港作为收购方，中远太平洋作为出售方。

#### （2） 交易标的

佛罗伦 100%股权。

#### （3） 转让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122,372.52 万美元（评估值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准），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转让的收购价格合计为 122,372.52 万美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同时，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中远太平洋有权对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转让价格应减少等额的分红。

#### （4）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海集运香港在本次出售集装箱租赁资产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以等值美元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远太平洋支付。

#### （5） 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如有)或亏损均由中远太平洋享有或承担。

### （四） 购买中海港口 100%股权

#### （1） 交易双方

中远太平洋作为收购方，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作为出售方。

#### （2） 交易标的

中海港口 100%股权。

#### （3） 转让价格

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63,245.53 万元（评估值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为准），以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转让的收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63,245.5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如果上述评估结果在备案过程中有调整，则交易标的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进行调整。

同时，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如发生如下事项，则转让价格应做如下的相应调整：

（1） 中海香港控股和中海集运有权对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一次分红，如发生该等分红，则转让价格应减少对应的等额分红金额；

（2） 若埃及码头（具体情况详见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5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完成出售，则转让价格应扣除埃及码头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 21,698.97 万元）并加上通过出

售埃及码头所取得的净收益；

(3) 若埃及码头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前未能完成出售，则转让价格应扣除埃及码头所对应的评估价值（即人民币 21,698.97 万元）。

(4) 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由中远太平洋在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或豁免）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以等值港币现金为对价一次性向中海香港控股和中海集运支付。

(5) 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交易标的所产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如有）或亏损均由中海香港和中海集运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中远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一（即中国远洋将其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 股权出售予中远集团）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别由四项交易共同组成，四项交易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因此，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视为整体关联交易，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



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中国远洋、中散集团、佛罗伦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远洋 2014 年度净资产为 243.79 亿元，中散集团 2014 年度的净资产为 58.20 亿元，佛罗伦 2014 年度的净资产为 66.98 亿元，中散集团与佛罗伦的净资产合计 125.18 亿元，占中国远洋 2014 年度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1.35%，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数据，目前本次交易中交易一及交易三出售资产部分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中交易一、交易三，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中交易二、交易四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据此在四项交易构成共同整体且互为条件和前提下，上述四项交易都将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及披露程序。

## 七、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中国远洋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控股股东即为中远集团，本次交易前后中国远洋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远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借壳上市交易情形。

## 八、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出售、资产购买均以现金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二)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阅字[2015]02170003号《备考审阅报告》、中国远洋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额	11,566,027.70	15,249,480.16	11,341,333.95
负债总额	7,850,138.27	10,849,948.99	7,653,820.81	10,586,243.63
所有者权益	3,715,889.44	4,399,531.17	3,687,513.14	4,295,79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93,319.33	2,447,120.90	1,879,235.32	2,437,916.22
营业总收入	4,699,761.98	4,410,824.21	6,710,588.50	6,437,445.62
营业利润	-16,086.19	-215,220.72	195,302.44	1,429.39

利润总额	130,684.03	154,810.00	174,393.71	50,72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5.13	18,821.88	184,184.30	36,25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33,633.19	-381,447.00	205,093.03	-138,2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8	0.180	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373	0.201	-0.135

注：备考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为假设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自此时起中散集团和佛罗伦不在中国远洋的合并范围内，而中海港口与 33 家集运公司则纳入中国远洋合并范围。该假设没有考虑交易对价、交易成本和相关税费的影响，因此备考财务报告的数据与实际交易完成后的数据之间将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 2014 年各项利润指标均有较大提升，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3.63 亿元上升至 18.4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由亏损 13.82 亿元变为盈利 20.51 亿元。从当期情况看，中国远洋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1.88 亿元下降至 0.50 亿元，主要原因是中散集团同期取得近 24 亿元政府补贴，使其利润总额与净利润扭亏为盈，同时佛罗伦于 2015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49 亿元，因此置出中散集团与佛罗伦后上市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中国远洋 2015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由亏损 38.14 亿元减少至亏损 13.00 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得到改善，亏损显著收窄。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是母公司中远集团核心产业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中远集团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上市平台。与整合前相比，基于从“产品思维”到“客户思维”以及业务架构从多元化到专业化的考虑，中国远洋的战略定位将实现从“综合性航运服务”到“专注于发展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转变。

本次交易前，中国远洋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干散货航运、码头和集装箱

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中海集运购买大连集运等 33 家集运公司股权并租赁中海集运拥有或经营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同时通过中国远洋下属子公司中远太平洋从中海集运、中海集团下属子公司中海香港控股购买中海港口 100%的股权，使上市公司将专注于集装箱运输与码头投资经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将中散集团 100%的股权出售给中远集团，从而剥离了上市公司的干散货运输业务，从而实现进行专业化运营。出售中散集团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干散货市场走势持续低迷，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干散货运输业务面临严峻挑战；经营干散货运输业务的中散集团利润率水平较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剥离干散货运输业务至集团层面进行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集中精力实施业务转型，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使中国远洋成为以集装箱航运服务链为核心的全球第四大集装箱班轮公司和以吞吐量计全球第二大码头运营商。对于集装箱航运业务板块，由于中国远洋和中海集运的集装箱业务有较多相似之处，本次交易将对集运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通过租赁和收购双管齐下的方式，上市公司得以有效整合两大集团的集运资产，扩充船队和集运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大幅缩小与世界前三大航运公司的差距，并在运力和航线支持上实现全面增长。对于码头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的码头网络得到扩张，遍布中国五大港口群及海外枢纽港，且实现沿海省份全覆盖，从而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码头业务的竞争力，并使新的集运业务板块和新的码头业务板块之间发挥出重要的协同效应。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